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之子女，前因

01 C1未善盡保護之責，致B1身體多處瘀傷，經緊急安置、繼續
02 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4日。又C1缺乏教養知能，
03 過往習慣以打罵進行管教，並曾抗拒強制性親職教育，嗣經
04 催告並裁罰後，C1始配合完成課程，惟實際親職能力尚待觀
05 察評估，且將安排親子互動治療，以促進正向教養親子關
06 係，另本件家庭處遇計畫成效欠佳，無親屬替代照顧資源，
07 B1仍有人身安全疑慮，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5
09 年2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

10 三、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
11 表、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少受裁
12 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2號民事裁定、
13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行為治療計劃單等影本各件為證，堪
14 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1較無自我
15 保護能力，而C1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目前復無其他親屬可
16 提供安全照顧，衡酌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安置B1
17 之必要。且C1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18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王鵬勝